

# 「免學費補助」與「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

## 問答彙編 (Q&A)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立彰化高中教務處註冊組

### 一、總覽

#### Q1-1：學校有提供什麼就學費用減免方案可以幫助家長嗎？要如何申請呢？

目前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之學雜費減免方案，包含教育部提供之「免學費補助」與「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此兩類減免均為教育部為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 1. 「免學費補助」：

本補助屬於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政策。在校學生家庭年收入在 148 萬元以下者，經申請財稅查調通過，得免繳學費。

##### 2.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

本減免屬於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在校學生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經申請核准後，得減免規定金額的學費、雜費與實習實驗費。

「免學費補助」及「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採同步作業，學生可於每學期末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對應的申請單，除部分特殊身分外兩者可互相兼容。同時符合「免學費補助」及「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身分的同學，會依可申請之最高額度給予補助。

#### Q1-2：「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包含哪些特殊身份呢？對應的減免補助又有哪些呢？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的身分類別如下表所示，同時彰化高中也會為具有特殊身分的學生減免其他就學費用：

減免身分別		教育部減免項目	彰化高中減免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 重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全免)*	重補修費、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免)
	中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減免 70%)*	重補修費(減免 70%)
	輕度 鑑定證明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減免 40%)*	重補修費(減免 4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 重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全免)*	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免)
	中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減免 70%)*	無
	輕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減免 40%)*	無

低收入戶子女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	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冷氣維護汰換費、課業輔導費、暑期課業輔導費、模擬考費、實彈射擊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子女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60%)	冷氣維護汰換費、課業輔導費、暑期課業輔導費(全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60%)	冷氣維護汰換費、課業輔導費、暑期課業輔導費(全免)
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 5000 元	無
原住民籍學生	助學金 11000 元 (折抵學費與雜費全額，餘 3020 元匯款至學生帳戶) 伙食補助 10500 元、住宿補助 3500 元	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免)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另有其他津貼	無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0%)	無
各班前三名獎學金	學費、雜費(全免)	無

\*申請條件：「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家庭年所得需在 220 萬以下。

### Q1-3：請問學雜費減免，是指不用繳交註冊費嗎？學校辦理時間是什麼時候？

學生完成學雜費減免(含「免學費補助」與「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並通過後，學校會依減免的類別、額度於註冊繳費單上扣除，減免後的其餘費用仍需於註冊繳費的規定期限內繳清。

本校各學期辦理時間係配合教育部補助系統作業期程，具體申請期限敬請家長與學生留意學校網頁公告與校內通知。一般而言，舊生會於每學期末進行申請調查，**已申請者若未放棄下一學期的申請，學校將延續上一學期的申請與查驗**；新生則於新生報到發放申請書，填妥後繳交予註冊組。

### Q1-4：若已先繳交學雜費，是否還可以補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若減免資格申請通過，會如何辦理退費？

已先行繳交學雜費的同學，仍可以在該學期申請作業期限內，持「免學費補助」或「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和相關附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補辦理作業，再等待出納組辦理退費。每學期的申請作業期限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或校內通知。

### Q1-5：可以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和就學貸款嗎？

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並不衝突，故可同時辦理。學生需先在學校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完成就學貸款手續，貸款金額須扣除學雜費減免額度，即只可貸減免後差額，但可加貸校外住宿費或書籍費。

### Q1-5：如果這學期才辦理學雜費減免，那上一學期的學雜費減免能不能補辦呢？

依教育局來文規定，無法補辦前一學期的學雜費減免，故請同學務必在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和相關附件。

### Q1-6：復學生應該怎樣重新申請學雜費減免呢？

復學年級如為當初休學的年級（例如休學時是二年級，復學時還是二年級），且休學那一學期（或學年）曾經辦理過學雜費減免者，依教育部規定無法重複申請，只能從下一學期（或學年）才可以繼續申辦。

### Q1-7：學雜費減免有沒有申請次數限制？

依規定，學生僅在修業年限內（高中 3 年）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故以學期計算僅能申請 6 次。若是同年級或同一學期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則無法再申請。

### Q1-8：若已申請教育部的學雜費減免，還能申請各類子女教育補助(如軍公教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農漁會子女、榮民子女等)嗎？

依規定，各類子女教育補助均與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互相衝突，各類子女教育補助之間亦互相衝突，僅能擇一辦理。以下為各類子女教育補助就讀公立高中的補助額度：

1. 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3800 元
2. 被害人、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3800 元、5000 元
3.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4000 元
4. 單親培力計畫學雜分費補助：最高 8000 元
5. 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4000 元
6.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3000 元

因此若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則無法再申請各類子女教育補助。但若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如前三名獎學金)、清寒獎學金與民間團體獎學金，仍可申請各類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學雜費減免額度(如免學費、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等)一般大於各類子女教育補助金額，例如具免學費資格的家庭通常會放棄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而改為申請免學費補助 6240 元。

## 二、「免學費補助」相關細節

### Q2-1：申請「免學費補助」的資格與補助金額為何？

申請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此處的「家庭年所得」，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一般為學生父母) 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

補助金額：以上條件均具備的學生，可免收學費 6240 元。

### Q2-2：財稅查調的「家庭年所得」是指哪一年度的家庭年所得呢？

根據教育部規定，家庭年所得之查調是採計就學該年度的前兩年度財稅資料，例如

109 學年度上學期 (為 109 年度) 採計 107 年度資料,109 學年度下學期 (為 110 年度) 採計 108 年度資料。

### Q2-3：申請「免學費補助」要繳交哪些資料呢？家長需要提供所得證明嗎？

若在截止日期前申請，需填妥「免學費補助申請表」中的法定代理人資料，並檢附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若學生父母有任一方非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則需加附含學生本人之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戶籍謄本以供查驗。

只要在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家長不需提供所得證明。

### Q2-4：如果來不及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免學費補助」，應如何補辦申請？

若逾期申請，則需另外繳交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包括父母與學生 3 人之所得資料，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 Q2-5：「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要去哪裡申請？

臨櫃申辦：

請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各地區稅捐單位申請。如為委託他人申請，應另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線上申辦：

持有自然人憑證，可以該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進入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立即申辦，即可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Q2-6：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真麻煩，可以拿「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文件申請嗎？

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43996 號函示，如申請免學費需檢附家庭年所得總額證明，請各位家長檢具國稅單位出具之學生及家長「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據，不可使用「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綜合所得稅試算表」等作為家庭年所得總額證明。

### Q2-7：是否只要完成學校方面的免學費申請手續，就確定可以免學費了？

如有下列任一不合格情況發生，將無法通過免學費申請：

1. 財稅查調家庭年收入超過 148 萬者。
2. 教育部查核有**重複補助**者(如：重複申領、領取政府其他就學補助...等)

由於高一新生的財稅查調時間晚於與註冊單發放時間，高一新生只要完成免學費申請手續，學校會暫時認定已通過免學費申請，註冊單的學費將標記為 0 元。待財稅查調結果公告，總務處出納組再通知未通過免學費申請的同學，補繳就學減免相關款項。

### Q2-8：若通過免學費補助的申請，還能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嗎？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軍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高中，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3800 元**。但若軍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免學費補助」，則不得領取子女教育補助。但上述限制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與民間團體獎學金。

因此若已領取免學費補助 6240 元，則軍公教人員無法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兩者

互相衝突，僅能擇優辦理。

### 三、「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相關細節

#### Q3-1：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的「特殊身分」是指？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嗎？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只有具備下列特定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申請者其家庭年所得（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學生配偶合計）需在 220 萬以下。
2.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持鑑定證明）：**  
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申請者其家庭年所得（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學生配偶合計）需在 220 萬以下。
3. **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
4. **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5. **原住民籍學生：**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
7. **經濟弱勢學生：**  
指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
8. **軍公教遺族：**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者。
9. **現役軍人子女：**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而言，持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者。**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

#### Q3-2：辦理「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應繳交哪些資料？

1. 需填寫「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2.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需填寫父母身分證字號供財稅查調。若學生父母任一方非法定代理人時，需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以供查驗。
3. 另依不同身份繳交相關資料如下表：

特殊身分	特殊身分查驗期限內	超過查驗期限但於造冊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無（電子查驗）	學生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	無（電子查驗）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學生	無（電子查驗）	含學生本人資料之最新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無（電子查驗）	含學生本人資料之最新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原住民籍學生	無 (電子查驗)	含學生本人資料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無 (電子查驗)	含學生本人資料之各地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濟弱勢學生	對應法規所列特殊情況的證明文件	無法補件
軍公教遺族	1.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書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無法補件
現役軍人子女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無法補件

### Q3-3：是不是單親家庭就可以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資格需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列條件：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符合上述條件者，可檢具相關資料向轄區公所提出申請。通過後，縣市政府會核發相關公文。需持有「開學日仍有效」之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公文，且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才可以申請本項減免。

### Q3-4：戶籍謄本去哪裡申請？

可憑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地戶政事務所 (可跨縣市) 申請 3 等親內之親屬戶籍謄本。申請學雜費減免相關事宜所使用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

### Q3-5：如何取得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準備申請人印章、全戶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戶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Q3-6：什麼是清寒證明？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樣嗎？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是符合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的家庭，經社會局派員實際調查核可後，由鄉、鎮、市、區長簽發而且於指定日期前須再複查，方可審核通過。

「清寒證明」只要跟村、里長索取，幾乎都可取得，故無法憑此證辦理減免學雜費。

### Q3-7：如果是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有哪些應該要注意的呢？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述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3. 學生離婚者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Q3-8：如果學生或家長有「重大傷病卡」，學、雜費可以減免嗎？

重大傷病卡無法辦理就學費用減免。因此持重大傷病卡的學生本人或父母，需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經核定「身心障礙」資格，並向學校申請後才具減免資格。

### Q3-9：何謂軍公教遺族？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 Q3-10：退休後亡故之軍公教人員子女，可否辦理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

因軍公教遺族是指軍公教人員在任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子女或同胞弟妹稱為軍公教遺族，故退休後亡故之軍公教人員無法辦理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

### Q3-11：為什麼不建議申請「經濟弱勢學生」特殊身分之補助？

根據規定，「經濟弱勢學生」特殊身分的就學費用補助，就讀國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且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經濟弱勢補助。此兩類補助互相衝突，僅能擇優辦理。故多會選擇免學費補助 6240 元，不會申請經濟弱勢補助 5000 元。

### Q3-12：為什麼不建議申請「現役軍人子女」特殊身分之補助？

根據規定，「現役軍人子女」特殊身分的就學費用補助為減收學費十分之三，即  $6240 \times 0.3 = 1872$  元，但此項補助與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3800 元僅能擇優申請，不得重複，故現役軍人多會選擇子女教育補助，而非現役軍人特殊身分補助。

若現役軍人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仍可依「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規定申請免學費補助 6240 元，但上述三項補助互相衝突，僅能擇優申請，故具免學費資格者多會選擇免學費補助。